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2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政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賴興公祭祀公業奉祀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嘉成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所召開之「109年第12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」作成「修訂組織章程第14至31條本會選舉相關條文」之決議無效。

三、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所召開「第12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」作成「第13屆董監事改選辦法」、「因本會共有九大房，董監事會成員共有十名，故經由董監事會議討論後決議第十名董監事成員由新任董事長指派」之決議均無效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被上訴人第7房派下現員，原為被上訴人第12屆董事，該屆董事任期民國108年9月5日屆滿後，被上訴人未依當時章程（下稱96年度章程）規定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第13屆董、監事，逕於109年1月20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（下稱第1次董監事會議），並決議修訂96年度章程第14至33條關於選任董監事之規定（下稱修改章程決議，修改後章程下稱109年度章程）。嗣被上訴人依109年度

章程於109年10月10日召開第12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（下稱第2次董監事會議），並通過「第13屆董監事改選辦法」（內容為該屆董監事由九大房各推派一名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，再由前一屆董事會過半數決議選出7名董事及3名董事）及「因本會共有九大房，董監事會成員共有十名，故經由董監事會議討論後決議第十名董監事成員由新任董事長指派」等議案（下合稱選任董監事決議）。被上訴人第1次及第2次董監事會議召開前，均未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於會議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第1次及第2次董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均違法，二次會議所作成之修改章程決議及選任董監事決議，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，均屬無效。爰提起確認之訴（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，並上訴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第1次及第2次董監事會議所為決議，確屬無效，業據伊於原審認諾，另伊已於112年11月25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董事會及同年12月16日召開第12屆第2次董事會，上訴人已無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爭點：

㈠被上訴人抗辯：上訴人本件無確認利益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㈡上訴聲明第二、三項，上訴人主張，是否有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「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」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及43年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認諾判決屬本案判決，故當事人即使於言詞辯論時為

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仍須於訴訟具備訴訟要件時，始得為此本案判決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是否具有確認利益，而有必要為本案判決，即有加以審究之必要。經查：

1.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但過去不成立之法律關係，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時，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。如對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不以於捨棄或認諾時有爭執者為限，如當事人在起訴前或捨棄認諾前曾就某法律關係存否有爭執者，即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蓋以當事人就法律關係存否之主張，如游移不定，遽認起訴無保護必要，將使他造無從取得有既判力之確定裁判，故對法律關係之存否，兩造曾有不同主張者，即應認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參照楊建華著-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㈣第283至284頁.84年3月版）。

2.查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第7房派下現員，亦為被上訴人第12屆董事乙節，有被上訴人第12屆董監事名冊可佐（原審卷第85頁），應堪信實。觀以被上訴人之96年度章程第14條規定：「會員大會為本會選舉機關，其職權如左：1.選舉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。2.聽取董事會工作報告、工作計畫。」（原審卷第39頁），依此章程規定，被上訴人之會員均有選舉董事及監事之權限，然被上訴人未依96年度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第13屆董、監事，卻逕自召開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，並決議將96年度章程關於選任董監事之規定予以修訂，復於第2次董監

事會議時通過「第13屆董監事改選辦法」，第1、2次董監事會議上開決議事項，均有關章程修正是否有效、上訴人會員身分之權益，其決議有效與否，及依此決議選任之董監事等情事，均關係上訴人之權益，雖被上訴人嗣後於112年11月25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董事會、同年12月16日召開第12屆第2次董事會（原審卷第431至443頁），然此2次董事會之決議仍係秉於109年度章程所為之決議，而非依循96年度章程做成決議，且據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認其雖於112年11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，但未向原法院聲請變更章程，仍依原法院109年度法字第6號裁定作為變更之依據（即109年度章程），該次決議僅係追認而已（本院卷第243頁），足見上訴人之權益仍持續受影響，是上訴人求為確認第1次及第2次董監事決議雖係過去之法律關係，然上訴人主張其延至目前仍繼續無效，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。又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亦曾爭執第1次及第2次董監事會議並非無效（原審卷第152至156頁，本院卷第119、193頁），縱嗣後對上訴人之請求為認諾（如下論述），然就第1次及第2次董監事會議決議之法律關係存否既曾有爭執，對上訴人而言，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上訴人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從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認有確認利益。

㈡次查，就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0日之第1次董監事決議及109年10月10日第2次董監事決議，均屬無效乙節，被上訴人於民事答辯㈡狀、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均已承認決議無效（原審卷第215至219、273至279頁），且於原審112年6月26日及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（原審卷第314、323頁），及本院開庭（本院卷166、243頁）時，就上訴人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本於被上訴人之認諾，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既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應逕以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上訴人訴請確認第1次及第2次董監

事決議均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